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经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凯先生的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赵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赵凯先生简历

赵凯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曾任江阴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赛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上海工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法务经理。